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人字[2019]5号

关于评选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和教坛新秀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区优秀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现就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全区教育教学理念新、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的在编在岗的一线教师;担任某专业学科教学,成绩显

著,任课符合教育局规定的校级领导;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已获得常州市骨干教师及以上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获得其他各级专业类荣誉称号的人员可以参加高一级专业称号的评选。

每人只能参加其中一项评选。

二、评选名额:

金坛区学科带头人 60 名左右;金坛区骨干教师 100 名左右; 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名额分配到各校(见附件 1)。

三、评选条件(见附件2、3、4、5)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教育局将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和指导本次评选工作。金坛区学科带头人、金坛区骨干教师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评选,教学能手和教坛新秀由学校组织评选。

(一) 第六批金坛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评选

1. 个人申报、民主测评、学校推荐

教师个人对照评选条件自主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要在教师会上述职。学校对申报人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和教师民主测评(见附件 13、14,小学三年级及以下不进行学生测评)。教师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低于 85%则不能推荐和评选。

经学校推荐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推荐后,填写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17、18)上报,5月31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dyq82@sina.com, 纸质稿一份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培训科。

2. 专业素养和教科研能力测试

对申报对象进行专业素养和教科研能力测试。测试形式为闭卷,测试内容为教育教学理论和教科研能力应用。

根据考试成绩,成绩合格者进入相关考核评审。近五年内在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区一等奖、首届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考核第一轮考试优胜者(以网上公布为准)可以免专业素养和教科研能力测试,进入相关考核评审。

考试具体时间,考场安排等要求,将在金坛教育服务网上另行公布。

3. 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候选人材料上报和评审

申报者按评审条件要求统一填写"呈报表",上报有效材料(见附件6、7、8、9)。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

4. 教学能力考核

由教育局组织人事科会同教师发展中心,对申报者进行教学能力考核。

5. 综合评价

教育局组织综合考评组,对考核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材料审核占 40%,教学能力考核占 60%),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并公示、公布。

(二) 教学能手、教坛新秀评选

学校按照分配名额评选出本校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并将

评选结果报局批准(见附件19)。

五、职责和待遇:

- 1. 教育局公布评选结果并颁发证书。获得上述荣誉称号人员可在评优评先、晋升职称、岗位聘用、干部竞聘等方面予以优先, 在岗位晋级时给予相应加分。
- 2. 上述荣誉人员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不断加强学习研究,不断成长和发展。
- 3. 学校应努力为上述四类优秀教师在外出听课观摩、培训 学习等方面提供机会,为他们开展教科研活动等提供方便,帮助 他们总结提高和成长发展。
- 4. 上述荣誉获得者应积极参与区级名师导学活动;获评金坛区学科带头人者可参加区优秀骨干教师高水平发展研修坊的研修活动。
 - 5. 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每年要做到:
 - 5.1 开好一节区级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
 - 5.2 带好 1-2 名徒弟;
 - 5.3 有一篇较高水平的本学科教学论文并发表或获奖;
 - 5.4 开展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讲座 2 次;
 - 5.5 承担或参与一项区级以上科研课题。

六、学校评选要求:

1. 学校要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坚持标准,规范评选程序,负责本校推荐评选工作。

— 4 **—**

- 2. 评选时应确保质量,要突出对申报对象师德水平、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考核。
- 3. 各校要严肃评选纪律, 对评选材料应严格审核, 对弄虚作假的对申报人实现一票否决, 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评选活动, 并对学校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七、本通知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 第六批金坛区教学能手、教坛新秀名额分配表;
- 2. 金坛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 3. 金坛区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 4. 金坛区中小学教学能手评选条件;
- 5. 金坛区中小学教坛新秀评选条件;
- 6.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呈报表;
- 7.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材料目录、封面;
- 8.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呈报表;
- 9.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材料目录、封面;
- 10.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呈报表;
- 11.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坛新秀呈报表;
- 12. 第六批金坛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师德鉴定表;
- 13. 所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 14. 教职工民主测评表;
- 15. 第六批金坛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人员工作量统计表;
- 16. 金坛区专业类优秀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
- 17.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申报人员 汇总表;
- 18.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申报人员汇总表;
- 19. 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能手和教坛新秀评选结果汇总表;
- 20. 关于评选第六批金坛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有关说明。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